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24號

原告 曾彥蓉

被告 許美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6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明正經理」（下稱「陳明正」）之人指示，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就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約定轉入帳戶。完成上開事項後，被告即於同日稍後某時，在上址銀行外面，將其本案帳戶之網銀帳密、存摺等資料，均提供予「陳明正」，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1年4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彥媛」、「王志銘」、「CoinUnion客服經理陳振軍」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可下載「CoinUnion」APP，儲值後依指示下單購買虛擬貨幣USDT獲利，若要提領獲利，則需先繳保證金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0日9時34分許、9時37分許、9時41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遭轉匯提領一空。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受害者，伊當初是為了辦融資貸款，對方

01 叫伊辦網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7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  
09 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  
10 6803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9號判處有期  
11 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並於112年12月13日確定之事實  
12 (下稱前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13 700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又經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  
14 宗，原告確實於前揭時間匯款150,000元至系爭帳戶無訛  
15 (前案影卷第41至43頁)。被告既於前案偵查審理中對起訴  
16 事實坦承不諱，且不應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等重要工具，交  
17 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媒體或廣告文宣等方式宣導多年，被  
18 告應可預見提供帳戶係作非法使用，藉此遮斷資金去向及所  
19 在，躲避偵查機關之追查，然被告仍將其所有帳戶交予詐騙  
20 集團成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並致原告因  
21 此受騙，自屬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法益致原告受有損害，難謂  
22 無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  
23 000元，即有理由而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  
25 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之立證  
27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調查之必要

2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50元  
31 (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家瑜